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4-035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与解决公司B股事项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4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287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公司将自该函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展做市业务各项准备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周通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根据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文件要求,周通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周通生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周通生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周通生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股权收购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因此而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4年9月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跃林先生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黄跃林于2014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三江购物股份(601116)1,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的0.24%;于2014年6月13日至2014年9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三江购物股份(601116)3,121,650股。以上合计减持4,121,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4%。

本次减持前,黄跃林持有三江购物股份28,006,6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2%。本次减持后,黄跃林持有三江购物股份23,8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1%。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4- 065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商厦")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西南商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西南商厦共持有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57%;

2014年1月27日,西南商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70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为西南商厦向海通证券申请5,927万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014年9月2日,上述1,970万股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西南商厦持有的本公司3,012.866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3.19%。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 :600651　　证券简称 :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4-030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14100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4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和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 "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董事会秘书伍定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飞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6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3日 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名,代表股份155,325,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3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55,175,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 14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93,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293,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097%;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0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增加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293,0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3%;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7,293,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4.0097%;反对3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07%;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4-4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19,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于2011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9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240,000,000股。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360,000,000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360,000,000股,有限售股247,014,15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19,402,000股,高管锁定股为27,612,150),占总股本的68.62%;无限售流通股112,985,850股,占总股本31.3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承诺事项

邹剑寒、李五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其他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如全资子公司深圳凯得克被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因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邹剑寒先生和李五令先生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凯得克应补缴的所得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为了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邹剑寒、李五令2009年10月16日作出承诺如下: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不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果未来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

4、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19,4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人,为自然人股东邹剑寒、李五令;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　注
1	邹剑寒	109,701,000	109,701,00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五令	109,701,000	109,701,000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合　计		219,402,000	219,402,000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邹剑寒、李五令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将监督上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219,402,000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为166,429,500股,其中邹剑寒质押股数为77,850,000股,李五令质押股数为88,579,500股。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9月3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及其股东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通知: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尚维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转让给尚维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于2010年2月9日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的减持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保持不变。浩宁达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荣安先生、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富万润投资发展公司、北京嘉泰丰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源溢通商贸有限公司及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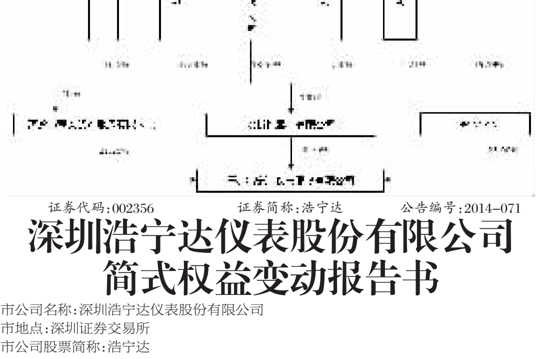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7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室
通讯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室
法定代表人: 柯良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	指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汉桥机器厂股东
上市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浩宁达控股股东
尚维控股	指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银骏国际于尚维控股于2014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汉桥机器厂1,919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尚维控股出售其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股股份,占汉桥机器厂目前总股本的19.19%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号丰利工业中心10字楼5号室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柯良节
商业登记号码	30966137-000-05-07-0
公司注册编号	715933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	无期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确定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居住地
柯良节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中国香港
柯秀丽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中国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的考虑及需要,本次出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的全部股权,使其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二、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全部出售。交易完成后,银骏国际将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合计19.19%的股权,导致银骏国际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有限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方式	时间	转让汉桥机器厂股权
银骏国际	协议转让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	2014年9月3日	19.1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签署了有关汉桥机器厂1,919股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尚维控股以人民币274,033,200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尚维控股将持有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注册证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备于浩宁达董秘办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银骏国际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其通过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份,汉桥机器厂持有浩宁达63.75%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银骏国际向尚维控股协议转让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本次转让后不再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汉桥机器厂股权后,不再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编号:2014-07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浩宁达
股票代码: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住所: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ROOM 301, 3/F, TUNG WAH MANSION, 199-2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浩宁达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汉桥机器厂	指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浩宁达控股股东
银骏国际	指	银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SILV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于2014年9月3日签订的关于汉桥机器厂1,919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股股份,占汉桥机器厂目前总股本的19.19%
本报告书	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郭晓亮
注册资本	美元1万元
公司注册编号	1587730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ROOM 301, 3/F, TUNG WAH MANSION, 199-2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联系电话	00852-2151 2184
传真	00852-8344 57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晓亮	董事	中国	男	中国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的考虑及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浩宁达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从而实现间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9月3日,银骏国际与尚维控股签署了有关汉桥机器厂1,919股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尚维控股以人民币274,033,200元作为支付对价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尚维控股将持有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股份及转让定价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股份及对应的所有权利、权力和利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表决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权力和利益)。双方同意并确认,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8元。

2、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3、交割及价款支付

双方同意,交割日为本协议签署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起计三十个营业日内的某一天或双方另行书面商定的另一日期;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于交割日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买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下一个营业日起计的七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于交易对价的60%(即等值于人民币164,419,920元,或等值于港元或美元)至卖方书面指定的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首付款。买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向卖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相等于交易对价的余额(即等值于人民币109,613,280元,或等值港元或美元),作为支付本协议项下交易对价的余额。

4、协议的终止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若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由其承担的义务,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该等违反或未履行。

5、违约责任

任一方由于其违反本协议或其所做出的任何保证和承诺,或其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义务,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应负责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违约、合同的效力和终止,均应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过仲裁解决。

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尚维控股公司注册证书;

2、尚维控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股份转让协议》。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置备于浩宁达董秘办办公地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股票简称	浩宁达	股票代码	002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尚维控股有限公司(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未拥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尚维控股协议受让银骏国际持有的汉桥机器厂19.19%的股份,导致其持有汉桥机器厂的股份比例为1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维控股有限公司 (VIRTUE MIND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